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 评估结论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
联系电话：0753-4438727、0753-4428006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25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李春芳	女	441424*****1863	五华县横陂镇	重度失能Ⅱ级
2	魏其坤	男	441424*****1573	五华县横陂镇	重度失能Ⅱ级
3	魏元成	男	441424*****0019	五华县横陂镇	重度失能Ⅱ级